

教师资格证申请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北京市贯彻《〈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自 2004 年起，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我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一般于每年十月份开始开展，相关通知详见校园网。

一、教师资格认定对象

符合《教师法》规定学历，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能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具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且具备以下教师资格申请条件，在我校工作且尚未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在编专任教师。按北京市文件规定工勤人员、行政人员和一般教辅人员不能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教师资格申请条件

1、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当具备研究生或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2、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除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不包括其它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者外，均需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合格标准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

3、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需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

训，并经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凡尚未完成岗前培训者，需通过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的教育学、心理学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4、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需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毕业的人员，以及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或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可不再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5、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必须通过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卫生局指定医院的体格检查(海淀区中关村医院)。体格检查结果的有效期为半年。

三、附加说明：

- 1、普通话测试时间及地点可咨询北京市普通话测试中心。
- 2、体检医院为海淀区中关村医院。